

# 苗栗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府為落實轄內殯葬服務業（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）管理，乃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（下稱本法）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訂定「苗栗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，期間歷經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配合本法修正部分條文及內容，茲因現行辦法條文尚有未臻完善之處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條文共計五條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查本法第二條第十三款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：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」，爰配合於第二項增列殯葬設施經營業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本條乃規範殯葬設施及殯葬設施經營業定期查核、評鑑之項目，爰於第一項增列殯葬設施經營業，以明確定義本條適用對象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三、本條乃針對殯葬禮儀服務業所規劃設計之評鑑項目，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，以明確定義本條適用對象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）
- 四、為敦促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積極參與評鑑，爰於第二項增訂拒絕參與查核、評鑑之成績之擬制規定，另調整項次並修正相關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五、本條乃規範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針對評鑑小組提出之改善項目，應於文到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，並將其情形報府備查。原條文所列核備一詞兼具「核定」及「備查」之意思，於此情況應為備查，爰配合修正條文用語。（修

正條文第十一條)